

文 本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十五条 近期建设重点	9
第一条 编制目的	1	第五章 加油站规划管理实施措施	10
第二条 规划指导思想	1	第十六条 规划实施措施	10
第三条 规划原则	1	第十七条 规划管理措施	10
第四条 规划依据	1	第六章 附则	10
第五条 规划范围和规划期限	2	第十八条	10
第二章 规划标准与规定	3	第十九条	10
第六条 加油站设置标准	3		
第七条 加油站的安全间距	3		
第八条 加油站等级及建设用地面积标准	4		
第九条 加油站选址设置原则	4		
第十条 加油站布置措施	4		
第三章 加油站布局规划	5		
第十一条 中心城区加油站布局规划	5		
第十二条 市域（中心城区外）加油站布局规划	6		
第四章 分期建设规划	9		
第十三条 分期实施原则	9		
第十四条 分期建设时序	9		

附表：淮北市规划新建加油站布局一览表（按区、县统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编制目的

为加强淮北市汽车能源市场的管理，规范汽车能源流通秩序，保证淮北市加油站的有序发展，适应城市未来的发展和需要，结合淮北市的实际，指导新的加油站的布点设置，保障城市交通功能安全运行，特编制《淮北市加油站布点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第二条 规划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国家有关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整顿和规范的要求为指导，通过编制和实施规划，加强加油站行业发展的宏观调控和管理，严格控制总量，合理优化布局，逐步建立与我市经济发展相适应、满足消费需要、布局合理、竞争有序、功能完善的成品油分销网络，使加油站的建设与城市总体发展相协调；并为成品油市场的规范经营、有序竞争和法制化管理奠定良好的基础，为规划管理工作提供法律依据，促进中心城区和乡镇农村成品油销售网络协调发展，实现普遍服务和市场效率的有机结合，为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优化生态环境、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作出积极贡献。

第三条 规划原则

- 1、适应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注重行业规划与其他规划相协调的原则
- 2、科学预测、统一规划、控制总量、严格市场准入原则
- 3、坚持以人为本，便利消费，优先保障供应薄弱环节的原则

- 4、严格布点密度的原则
- 5、引导服务提升的原则
- 6、坚持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

第四条 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订）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成品油流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5〕5 号）
- 4、《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25 年第 4 号）；
- 5、《安徽省商务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成品油流通行业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 6、《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开发边界外零星城镇建设用地管理的通知》（皖自然资规划函〔2025〕76 号）
- 7、《关于印发<淮北市商务局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下放移交承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淮商商建〔2020〕40 号）
- 8、关于印发《淮北市“十四五”商务发展规划（2022-2025 年）》的通知；
- 9、成品油零售企业管理技术规范(SB/T10390-2004)；
- 10、《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 11、《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
- 12、《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 13、《安徽省建设用地使用标准》（2025 年版）
- 14、《淮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2024 年 3 月）；
- 15、《濉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2024 年 5 月）；

16、其他国家、省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五条 规划范围和规划期限

1、规划范围

划分为两个层次，中心城区范围和市域（中心城区外）范围。

中心城区范围为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区域。

市域（中心城区外）范围为淮北市行政辖区内，中心城区以外的区域。

2、规划期限：2026—2035 年，其中近期为 2026-2027 年，远期为 2028-2035 年。

第二章 规划标准与规定

第六条 加油站设置标准

- 1、国、省道百公里加油站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6 对；
- 2、城区加油站服务半径应控制在不低于 0.9 公里（站与站之间行车里程不低于 1.8 公里）。
- 3、乡镇政府所在地至少规划 1 座加油站；
- 4、城区外的所有站与站最低间距不小于 1.8 公里，车辆禁止穿越中央分隔带路段的异侧间距可不受此限；
- 5、凡具备安全条件的加油站，增设充换电设施或预留充电接口。
- 6、提升用地效能，在规划用地充足且符合相关安全条件的前提下，鼓励在国、省道沿线及高速出入口附近新建或扩建具有加油、加气、充电功能的综合能源站。

第七条 加油站的安全间距

加油站、各类合建站中的汽油、柴油工艺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不应小于下表的规定。

表 2—1 汽油（柴油）工艺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m）

站外建(构) 筑物		站内汽油(柴油)工艺设备			
		埋地油罐			加油机、油罐 通气管口、 油气回收 处理装置
		一级站	二级站	三级站	
重要公共建筑物		35(25)	35(25)	35(25)	35(25)
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21(12.5)	17.5(12.5)	12.5(10)	12.5(10)
民用建筑 物保护 类别	一类保护物	17.5(6)	14(6)	11(6)	11(6)
	二类保护物	14(6)	11(6)	8.5(6)	8.5(6)
	三类保护物	11(6)	8.5(6)	7(6)	7(6)
甲、乙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 和甲、乙类液体储罐		17.5(12.5)	15.5(11)	12.5(9)	12.5(9)
丙、丁、戊类物品生产厂房、库 房和丙类液体储罐以及单罐容 积不大于 50m³ 的埋地甲、乙类 液体储罐		12.5(9)	11(9)	10.5(9)	10.5(9)
室外变配电站		17.5(15)	15.5(12.5)	12.5(12.5)	12.5(12.5)
铁路、地上城市轨道线路		15.5(15)	15.5(15)	15.5(15)	15.5(15)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和高速公 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		7(3)	5.5(3)	5.5(3)	5(3)
城市次干路、支路和三级公 路、四级公路		5.5(3)	5(3)	5(3)	5(3)
架空通信线路		1.0(0.75) H,且≥5m	5(5)	5(5)	5(5)
架空电力 线路	无绝缘层	1.5(0.75)H, 且≥6.5m	1.0(0.75) H,且≥ 6.5m	6.5(6.5)	6.5(6.5)
	有绝缘层	1.0(0.5)H, 且≥5m	0.75(0.5) H,且≥5m	5(5)	5(5)

注:1 表中括号内数字为柴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站内汽油工艺设备是指设置有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工艺设备。
2 室外变电站指电力系统电压为 35kV~500kV,且每台变压器容量在 10MV·A 以上的室外变电站,以及工业企业的变压器总油量大于 5t 的室外降压变电站。其他规格的室外变电站或变压器应按丙类物品生产厂房确定。
3 汽油设备与重要公共建筑物的主要出入口(包括铁路、地铁和二级及以上公路的隧道出入口)的安全间距尚不应小于 50m。
4 一、二级耐火等级民用建筑物面向加油站一侧的墙为无门窗洞口的实体墙时,油罐、加油机和通气管管口与该民用建筑物的距离,不应低于本表规定的安全间距的 70%,且不应小于 6m。
5 表中一级站、二级站、三级站包括合建站的级别。
6 H 为架空通信线路和架空电力线路的杆高或塔高。

第八条 加油站等级及建设用地面积标准

表 2—2 公共加油站建设用地定额指标表

设施分类		总容积 V (立方米)	单位用地面积 (平方米/立方米)	总用地面积 (公顷)
城市型	一级	150<V≤210	≤14.30	≤0.30
	二级	90<V≤150	≤15.60	≤0.25
	三级	V≤90	≤16.60	≤0.15
高速型	一级	150<V≤210	≤23.80	≤0.50
	二级	90<V≤150	≤22.20	≤0.34
省国道型	一级	150<V≤210	≤19.00	≤0.40
	二级	90<V≤150	≤20.00	≤0.30
	三级	V≤90	≤22.00	≤0.20
乡镇型	一级	60<V≤120	—	≤0.10
	二级	V≤60	—	≤0.05

第九条 加油站选址设置原则

1、中心城区加油站宜靠近城市交通干道或设在出入方便的次干路上，但不宜选在城市干道的交叉路口附近；站址亦应有利于交通安全，有良好的视觉条件。郊区站址应靠近主要公路或城镇交通出入口附近。

2、站址应避开人流密集区、重要建筑物及地下构筑物区，尚应避免在塌陷地区及泄洪道旁。

3、站址选择须符合防火规范和加油站的规范要求。

4、站址选择须符合环保安全要求。站址距水库、饮用水井、河流保持相应的距离。

第十条 加油站布置措施

1、加油站出入口的行车视距

必须保证加油站出入口的行车视距，应确保加油站的开口距道路交口距离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2、与道路交叉口的距离

加油站出入口距道路交叉口不宜小于 100 米，其出入口应合理布局，不应影响道路交叉口的通行能力。

3、与人口聚散点和重要公共设施的距離

加油站出口与学校、医院和住宅生活区等设施的主要出入口距离，不宜小于 50 米，避免加油车辆对行人带来不便；加油站出入口与桥梁引道口、隧道口、铁路平交道口、军事设施、堤防等重要设施的距离应在 100 米以上。

4、环境保护要求

在风景名胜区、疗养区、高级别墅区、高级宾馆区、居民住宅小区等区域内部不宜设置加油站；加油站与城市一、二级饮用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及饮用水源汲水点的水域距离应不小于 1000 米，陆域不小于 500 米，避免对水资源产生污染；加油站的设计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不应降低当地的显著个性与质量。

第三章 加油站布局规划

第十一条 中心城区加油站布局规划

与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衔接，与城市发展、道路建设、机动车辆增长相协调，集约利用土地，合理布局加油站网点。有序规划城区、公路沿线加油站建设，鼓励大型骨干企业将零售体系向偏远地区进一步延伸，满足城乡居民用油需求。

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共规划新建加油站 16 个，其中相山区 5 个，杜集区 4 个，烈山区 3 个，濉溪县 4 个。（详见表 3—1）

在规划布局上，中心城区的新增加油站，多布置在城市主次干道旁，共有 12 座，具体为泉山支路站、南黎路站、仁和路站、龙山北路站、房武楼站、总仓库站、新雷河站、桑楼站、花山站、合欢路站、云集路 1 站、汽车产业园站。

在省道、县乡道和高速出入口附近规划新增加油站 4 座，具体布局为：

（1）S411 加油站规划布局

规划至 2035 年，共规划新增加油站 2 个，为物流园站、王堰站。

（2）S238 加油站规划布局

规划至 2035 年，共规划新增加油站 1 个，为坡里站；

（3）高速公路出口处的加油站规划布局

规划至 2035 年，徐淮阜高速公路人民路出入口附近规划新增大梁楼站。

表 3—1 中心城区规划新建加油站分布一览表（新增 16 座）

序号	名称	位置	类型、等级	行政区	备注
1	物流园站	相山区零碳物流园东，省道 411 北	省国道型、二级站	相山区	

2	大梁楼站	人民西路，渠沟镇大梁楼西侧靠近徐淮阜高速公路入口处	城市型、二级站	相山区	
3	仁和路站	仁和路与长山路交口西北	城市型、三级站	相山区	结合开闭所、中转站集中设置
4	泉山支路站	泉山支路北、方顶路东	综合能源站	相山区	
5	南黎路站	南黎路北、鹰山路东	综合能源站	相山区	
6	房武楼站	龙山路与紫昱路交口东南约 150 米	城市型、二级	杜集区	
7	总仓库站	梧桐北路西、总仓库东	城市型、二级站	杜集区	
8	龙山北路站	龙山路东侧	城市型、二级站	杜集区	
9	坡里站	238 省道西侧	省国道型、二级站	杜集区	
10	新雷河站	孟山南路西侧	城市型、二级站	烈山区	
11	桑楼站	梧桐南路东、古饶镇谷山村代庄西、淮北市交警四大队岗亭东	城市型、二级站	烈山区	
12	花山站	位于花山公园东、花山东路西	城市型、二级站	烈山区	
13	王堰站	王堰收费站路西侧	省国道型、二级站	濉溪县	
14	汽车产业园站	白杨路北刘桥镇汽车文化产业园入口北	城市型、二级站	濉溪县	
15	合欢路站	沱河西路与合欢路交叉口西侧南	城市型、二级站	濉溪县	
16	云集路 1 站	高铁西站片区云集路北合欢路东	综合能源站	濉溪县	

第十二条 市域（中心城区外）加油站布局规划

根据市域加油站现状经营状况、发展潜力、对交通的影响情况以及自身的安全消防条件等因素综合考虑，对镇区及布点较少的县乡道路沿线增建加油站。支持农村加油点升级改造，鼓励符合条件的农村加油点改造升级为加油站，保障农村地区生产生活用油需求，提升服务“三农”能力，助力乡村振兴。

规划至 2035 年，市域（不含中心城区）规划新建加油站 43 座（详见表 3-2）。其中：城市道路旁规划新增 3 座，为云集路 2 站、口子园区站、雁鸣大道站。高速公路、省道、县乡道和高速出入口附近规划新增加油站 40 座具体布局为：

- (1) G343 加油站规划布局
- 规划至 2035 年，共规划新增加油站 1 个，为店孜站；
- (2) G344 加油站规划布局
- 规划至 2035 年，共规划新增加油站 5 个，为尤沟站、宿涡路站、孙疃站、绍长营站和白沙站；
- (3) S101 加油站规划布局
- 规划至 2035 年，共规划新增加油站 3 个，为兴国路站、青源煤矿站、烈山外环站；
- (4) S235 加油站规划布局
- 规划至 2035 年，共规划新增加油站 2 个，为谢店站、赵元站；
- (5) S238 加油站规划布局
- 规划至 2035 年，共规划新增加油站 1 个，为吴艳站；
- (6) S302 加油站规划布局

- 规划至 2035 年，共规划新增加油站 1 个，为段园外环站；
- (7) S303 加油站规划布局
- 规划至 2035 年，共规划新增加油站 1 个，为赵集站；
- (8) S306 加油站规划布局
- 规划至 2035 年，共规划新增加油站 3 个，为半铺站、南坪闸新站和钱铺站；
- (9) S411 加油站规划布局
- 规划至 2035 年，共规划新增加油站 3 个，为王庄站、杨庄站和赵楼站；
- (10) S502 加油站规划布局
- 规划至 2035 年，共规划新增加油站 1 个，为榴园村站；
- (11) S503 加油站规划布局
- 规划至 2035 年，共规划新增加油站 1 个，为双芦路站；
- (12) 高速公路出口加油站规划布局
- 规划至 2035 年，共规划新增加油站 1 个，为盐洛高速烈山出入口规划新增大何村站。
- (13) 宿州北外环
- 规划至 2035 年，共规划新增加油站 1 个，为太山站；
- (14) 县乡道加油站规划布局
- 规划至 2035 年，共规划新增加油站 16 个，为朔北站、朔永站、沈集站、海孜站、张楼站、葛圩站、蒋湖站、任圩站、任集西站、香山村站、罗集站、曹坊站、大曹站、杨柳站、黄集站、石门站。

(15)加油点升级

表 3—2 市域（中心城区外）规划新建加油站分布一览表（新增 43 座）

序号	名称	位置	类型、等级	行政区	所在镇	备注
1	口子园区	东外环以东,口子东山产	城市型二级	杜集区	石台镇	

	站	业园以北				
2	朔北站	规划外环路南	省国道型、二级站	杜集区	朔里镇	
3	朔永站	石台镇镇区以东,朔永公路南	省国道型、三级站	杜集区	石台镇	
4	沈集站	宿丁路与沈郭路交叉口	乡镇型、一级站	杜集区	朔里镇	
5	青源煤矿站	毛场村淮徐快速通道小张庄段东, 原青源煤矿	省国道型、二级站	杜集区	段园镇	
6	段园外环站	段园镇、萧县外环东侧	省国道型、二级站	杜集区	段园镇	
7	兴国路站	S101 与兴国路交叉口西北	城市型、二级站	杜集区	段园镇	
8	烈山外环站	新东外环南侧拐角处东南侧	城市型、二级站	烈山区	宋疃镇	
9	大何村站	泗许高速淮北高速南收费站, 路西侧	省国道型、二级站	烈山区	古饶镇	
10	太山站	宿州北外环南, 古饶太山村刘超壮庄南	省国道型、二级站	烈山区	古饶镇	
11	赵集站	赵集社区省道 303 与县道 009 交叉口东北角	省国道型、二级站	烈山区	古饶镇	
12	榴园村站	位于龙脊山景区与榴园村道路交叉口东, 路南侧	乡镇型、一级站	烈山区	烈山镇	
13	雁鸣大道站	南部次中心雁鸣大道、现状茶小路交叉口东北地块	城市型、二级站	濉溪县	百善镇	
14	海孜站	濉溪县韩村镇淮海村淮六路与海孜进矿路交汇处	乡镇型、一级站	濉溪县	韩村镇	
15	吴艳站	白铁路东侧, 城墙以北(临涣村)	省国道型	濉溪县	临涣镇	
16	张楼站	铁白路与夏庄交叉口东北	乡镇型、一级站	濉溪县	临涣镇	

17	王庄站	S101 刘桥村王庄段路北侧	省国道型	濉溪县	刘桥镇	
18	杨庄站	S411 南, 原杨庄小学位置	省国道型、二级站	濉溪县	刘桥镇	须撤销留古、洪河头加油点方可建设
19	葛圩站	朱口村至葛圩村间道路两侧	乡镇型、一级站	濉溪县	南坪镇	
20	蒋湖站	太平村至蒋湖村间道路两侧	乡镇型、一级站	濉溪县	南坪镇	
21	任圩站	邵钱路(任圩村)	乡镇型、一级站	濉溪县	南坪镇	须撤销任敬加油点方可建设
22	任集西站	任集村任孙路街北侧	乡镇型、一级站	濉溪县	南坪镇	须撤销任集加油点方可建设
23	香山村站	芦五路(香山村段)	乡镇型、一级站	濉溪县	南坪镇	
24	半铺站	半铺村部附近	省国道型、二级站	濉溪县	南坪镇	
25	南坪闸新站	南坪闸桥北一公里处附近	省国道型、二级站	濉溪县	南坪镇	
26	钱铺站	南坪镇钱铺村部南 500 米, 306 国道东侧地块	省国道型二级站	濉溪县	南坪镇	须撤销宝忠加油点方可建设
27	双芦路站	双堆集镇区东, S503 南	省国道型、二级站	濉溪县	双堆集镇	
28	罗集站	罗集街北双罗路与三罗路交叉口东北	乡镇型、一级站	濉溪县	双堆集镇	
29	赵元站	双堆集镇赵元村与怀远界北 S235 路东	省国道型、二级站	濉溪县	双堆集镇	
30	曹坊站	曹坊村西高铁高架桥西路南	乡镇型、一级站	濉溪县	双堆集镇	
31	谢店站	双堆镇谢店村王油坊南 X009 县道 (S235) 东侧	省国道型、二级站	濉溪县	双堆集镇	

32	大曹站	四铺镇大曹村	乡镇型、一级站	濉溪县	四铺镇	
33	云集路 2 站	高铁西站片区云集路北 S411 东	综合能源站	濉溪县	濉溪镇	
34	杨柳站	濉刘路、杨柳进矿路交汇处北 50 米路东	乡镇型一级站	濉溪县	孙疃镇	
35	宿涡路站	孙疃镇宿涡路路南, 汉世公司北侧	省国道型、二级站	濉溪县	孙疃镇	
36	尤沟站	孙疃镇宿涡路与宿马路交叉口附近	省国道型、二级站	濉溪县	孙疃镇	
37	孙疃站	孙疃镇孙疃街	省国道型、二级站	濉溪县	孙疃镇	须撤销香建加油点方可建设
38	赵楼站	铁佛镇赵楼村	省国道型、二级站	濉溪县	铁佛镇	须撤销赵楼加油点方可建设
49	店孜站	铁佛镇 S303 省道店孜村部西	省国道型、二级站	濉溪县	铁佛镇	
40	黄集站	铁佛镇黄集村	乡镇型、一级站	濉溪县	铁佛镇	
41	白沙站	五沟镇白沙村	乡镇型、一级站	濉溪县	五沟镇	
42	邵长营站	五沟镇邵长营村 344 国道旁原九家小学旧址	省国道型、二级站	濉溪县	五沟镇	
43	石门站	五沟镇石门村	乡镇型、一级站	濉溪县	五沟镇	

第四章 分期建设规划

第十三条 分期实施原则

规划与需求保持平衡的原则。减少建站盲目性并且突出城市重点地段加油站的布点，逐步实现城乡加油点布局均衡。

第十四条 分期建设时序

《方案》划分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2026—2027 年；第二阶段：2028—2035 年。

第十五条 近期建设重点

中心城区：近期重点结合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用地布局及现状建设情况、近期新建道路交通设施的建设，进行加油站配建，规划新建加油站 7 座。（详见表 4-1）

市域（中心城区外）：近期重点加快对偏远农村地区的加油站的规划建设，弥补该区域供油缺口，规划新建加油站 4 座。（详见表 4-2）

表 4—1 中心城区加油站近期建设一览表（7 座）

序号	名称	位置	拟建设期限	行政区
1	泉山支路站	泉山支路北、方顶路东	2027 年	相山区
2	南黎路站	南黎路北、鹰山东	2026 年	相山区
3	坡里站	238 省道西侧	2027 年	杜集区

4	桑楼站	梧桐南路东、古饶镇谷山村代庄西、淮北市交警四大队岗亭东	2026 年	烈山区
5	花山站	位于花山公园东、花山东路西	2027 年	烈山区
6	王堰站	王堰收费站路西侧	2027 年	濉溪县
7	云集路 1 站	高铁西站片区云集路北合欢路东	2026 年	濉溪县

表 4—2 市域（中心城区外）加油站近期建设一览表（4 座）

序号	名称	位置	拟建设期限	行政区	所在镇
1	口子园区站	东外环以东，口子东山产业园以北	2027 年	杜集区	石台镇
2	青源煤矿站	毛场村淮徐快速通道小张庄段东，原青源煤矿	2026 年	杜集区	段园镇
3	榴园村站	位于龙脊山景区与榴园村道路交叉口东，路南侧	2027 年	烈山区	宋疃镇
4	云集路 2 站	高铁西站片区云集路北 S411 东	2026 年	濉溪县	濉溪镇

第五章 加油站规划管理实施措施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规划实施措施

政府要高度重视加油站的规划、建设、管理，相关职能部门应加强协调配合，依据相关政策法规，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加油站建设管理，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加强对成品油市场的监管，加强对违规建设的加油站的管理与处罚。加油站的规划建设应符合各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第十七条 规划管理措施

1、强调规划的严肃性

《方案》发布实施后，凡新建、迁建、扩建加油站，必须依据本《方案》，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加强研究论证，确保布局合理，服从宏观调控，统一规划、统一审批。确需调整的，由当地商务、规划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报原批准机关审批同意后实施。

2、严格加油站项目审批

主管部门应严格依照本《方案》，对建设项目进行审批。

第十八条

本《方案》由文本、图纸及附件组成。批准后的规划文本同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本《方案》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发布实施，由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附表：

淮北市规划新建加油站布局一览表（按区、县统计）

分县区统计	序号	名称	位置	类型、等级	道路等级	拟建设期限	行政区	所在城区、镇
相山区规划新增 5：城区 5，市域 0	1	物流园站	相山区零碳物流园东，省道 411 北	省国道型、二级站	省道	2028 年及以后	相山区	城区
	2	大梁楼站	人民西路，渠沟镇大梁楼西侧靠近徐淮阜高速公路入口处	城市型、二级站	城市干道	2028 年及以后	相山区	城区
	3	仁和路站	仁和路与长山路交口西北（结合开闭所、中转站集中设置）	城市型、三级站	城市干道	2028 年及以后	相山区	城区
	4	泉山支路站	泉山支路北、方顶路东	综合能源站	城市支路	2027 年	相山区	城区
	5	南黎路站	南黎路北、鹰山东	综合能源站	城市干道	2026 年	相山区	城区
杜集区规划新增 11：城区 4，市域 7	6	房武楼站	龙山路与紫昱路交口东南约 150 米	城市型二级	城市干道	2028 年及以后	杜集区	城区
	7	口子园区站	东外环以东，口子东山产业园以北	城市型二级	城市干道	2027 年	杜集区	石台镇
	8	总仓库站	梧桐北路西、总仓库东	城市型二级	城市干道	2028 年及以后	杜集区	城区
	9	朔北站	规划外环路南	省国道型二级站	县道	2028 年及以后	杜集区	朔里镇
	10	朔永站	石台镇镇区以东，朔永公路南	省国道型三级站	县道	2028 年及以后	杜集区	石台镇
	11	沈集站	宿丁路与沈郭路交叉口	乡镇型一级站	县道	2028 年及以后	杜集区	朔里镇
	12	青源煤矿站	毛场村淮徐快速通道小张庄段东，原青源煤矿	省国道型二级站	省道	2026 年	杜集区	段园镇
	13	段园外环站	段园镇、萧县外环东侧	省国道型二级站	省道	2028 年及以后	杜集区	段园镇
	14	龙山北路站	龙山路东侧	城市型二级站	城市干道	2028 年及以后	杜集区	城区
	15	坡里站	238 省道西侧	省国道型二级站	省道	2026 年	杜集区	城区
	16	兴国路站	S101 与兴国路交叉口西北	城市型二级	省道	2028 年及以后	杜集区	段园镇
烈山区规划新增 8：城区 3，市域 5	17	烈山外环站	新东外环南侧拐角处东南侧	城市型二级站	城市干道	2028 年及以后	烈山区	宋疃镇
	18	新雷河站	孟山南路西侧	城市型二级站	城市干道	2028 年及以后	烈山区	城区
	19	桑楼站	梧桐南路东、古饶镇谷山村代庄西、淮北市交警四大队岗亭东	城市型二级站	城市干道	2027 年	烈山区	城区
	20	大何村站	泗许高速淮北高速南收费站，路西侧	省国道型二级站	高速	2028 年及以后	烈山区	古饶镇
	21	太山站	宿州北外环南，古饶太山村刘超壮庄南	省国道型二级站	省道	2028 年及以后	烈山区	古饶镇
	22	赵集站	赵集社区省道 303 与县道 009 交叉口东北角	省国道型二级站	省道	2028 年及以后	烈山区	古饶镇
	23	榴园村站	位于龙脊山景区与榴园村道路交叉口东，路南侧	乡镇型一级站	县道	2027 年	烈山区	烈山镇
	24	花山站	位于花山公园东、花山东路西	城市型二级站	城市干道	2026 年	烈山区	城区
濉溪县规划新增 35：城区 4，市域 31	25	雁鸣大道站	南部次中心雁鸣大道、现状茶小路交叉口东北地块	城市型二级站	省道	2028 年及以后	濉溪县	百善镇
	26	海孜站	濉溪县韩村镇淮海村淮六路与海孜进矿路交汇处	乡镇型一级站	县道	2028 年及以后	濉溪县	韩村镇
	27	吴艳站	白铁路东侧，城墙以北（临涣村）	省国道型	县道	2026 年	濉溪县	临涣镇
	28	张楼站	铁白路与夏庄交叉口东北	乡镇型一级站	县道	2028 年及以后	濉溪县	临涣镇
	29	王庄站	S101 刘桥村王庄段路北侧	省国道型	县道	2026 年	濉溪县	刘桥镇
	30	杨庄站（须撤销留古、洪河头加油点方可建设）	S411 南，原杨庄小学位置	省国道型二级站	县道	2028 年及以后	濉溪县	刘桥镇

31	王堰站	王堰收费站路西侧	省国道型二级站	县道	2027 年	濉溪县	城区
32	汽车产业园站	白杨路北刘桥镇汽车文化产业园入口北	城市型二级站	县道	2028 年及以后	濉溪县	城区
33	葛圩站	朱口村至葛圩村间道路两侧	乡镇型一级站	县道	2028 年及以后	濉溪县	南坪镇
34	蒋湖站	太平村至蒋湖村间道路两侧	乡镇型一级站	县道	2028 年及以后	濉溪县	南坪镇
35	任圩站（须撤销任敬加油点方可建设）	邵钱路（任圩村）	乡镇型一级站	国道	2028 年及以后	濉溪县	南坪镇
36	任集西站须撤销任集加油点方可建设	任集村任孙路街北侧	乡镇型一级站	县道	2028 年及以后	濉溪县	南坪镇
37	香山村站	芦五路（香山村段）	乡镇型一级站	县道	2028 年及以后	濉溪县	南坪镇
38	半铺站	半铺村部附近	省国道型二级站	县道	2028 年及以后	濉溪县	南坪镇
39	南坪闸新站	南坪闸桥北一公里处附近	省国道型二级站	县道	2028 年及以后	濉溪县	南坪镇
40	钱铺站（须撤销宝忠加油点方可建设）	南坪镇钱铺村部南 500 米，306 国道东侧地块	省国道型二级站	县道	2028 年及以后	濉溪县	南坪镇
41	双芦路站	双堆集镇区东，S503 南	省国道型二级站	县道	2028 年及以后	濉溪县	双堆集镇
42	罗集站	罗集街北双罗路与三罗路交叉口东北	乡镇型一级站	县道	2028 年及以后	濉溪县	双堆集镇
43	赵元站	双堆集镇赵元村与怀远界北 S235 路东	省国道型二级站	省道	2028 年及以后	濉溪县	双堆集镇
44	曹坊站	曹坊村西高铁高架桥西路南	乡镇型一级站	县道	2028 年及以后	濉溪县	双堆集镇
45	谢店站	双堆镇谢店村王油坊南 X009 县道（S235）东侧	省国道型二级站	县道	2028 年及以后	濉溪县	双堆集镇
46	大曹站	四铺镇大曹村	乡镇型一级站	省道	2028 年及以后	濉溪县	四铺镇
47	合欢路站	沱河西路与合欢路交叉口西侧南	城市型二级站	县道	2028 年及以后	濉溪县	城区
48	云集路 1 站	高铁西站片区云集路北合欢路东	综合能源站	县道	2026 年	濉溪县	城区
49	云集路 2 站	高铁西站片区云集路北 S411 东	综合能源站	县道	2026 年	濉溪县	濉溪镇
50	杨柳站	濉刘路、杨柳进矿路交汇处北 50 米路东	乡镇型一级站	省道	2028 年及以后	濉溪县	孙疃镇
51	宿涡路站	孙疃镇宿涡路路南，汉世公司北侧	省国道型二级站	省道	2028 年及以后	濉溪县	孙疃镇
52	尤沟站	孙疃镇宿涡路与宿马路交叉口附近	省国道型二级站	国道	2028 年及以后	濉溪县	孙疃镇
53	孙疃站（须撤销香建加油点方可建设）	孙疃镇孙疃街	省国道型二级站	省道	2028 年及以后	濉溪县	孙疃镇
54	赵楼站（须撤销赵楼加油点方可建设）	铁佛镇赵楼村	省国道型二级站	城市干道	2028 年及以后	濉溪县	铁佛镇
55	店孜站	铁佛镇 S303 省道店孜村部西	省国道型二级站	城市干道	2028 年及以后	濉溪县	铁佛镇
56	黄集站	铁佛镇黄集村	乡镇型一级站	国道	2028 年及以后	濉溪县	铁佛镇
57	白沙站	五沟镇白沙村	乡镇型一级站	省道	2028 年及以后	濉溪县	五沟镇
58	邵长营站	五沟镇邵长营村 344 国道旁原九家小学旧址	省国道型二级站	国道	2028 年及以后	濉溪县	五沟镇
59	石门站	五沟镇石门村	乡镇型一级站	县道	2028 年及以后	濉溪县	五沟镇